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10：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